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5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时披露了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。

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，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、评估等工作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